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答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3 号），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贵部做出书面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777.91 万元、-17,13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2,742.58 万元、-29,895.34 万元，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2018 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35,694.74 万元，其主要构成是：2018 年应收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原股东的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款 16,920.76 万元；应收子公司上海骏梦公司原股东的 2017 年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款在本期尚未履行部分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96 万元；2017 年应收原股东的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于本期注销，将 2017 年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3709 万元。请公司：

（1）结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上述变动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考虑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 2017 年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3709 万元与投资收益中业绩补偿款 20,693.41 万元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3）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规避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答复如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是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因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和减值补偿形成的股权补偿款，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在 2018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期现金补偿转股份补偿	本期回购注销减少	本期确认信用风险损失	本期新增确认 2018 股份补偿	年末数
上海骏梦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股权补偿）	4,398.98	2,130.00	5,013.26	1,295.78	-	219.94
摩奇卡卡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股权补偿）	825.63	-	825.63	-	16,920.76	16,920.76
合计	5,224.61	2,130.00	5,838.89	1,295.78	16,920.76	17,140.70

1、2017 年摩奇卡卡、上海骏梦股权补偿于本期的注销情况

2017 年末，因上海骏梦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减值补偿，上海骏梦业绩承诺方应支付公司股权补偿 4,398.98 万元；因摩奇卡卡业绩补偿，摩奇卡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公司股权补偿 825.63 万元，合计 2017 年末股权补偿款 5,224.61 万元。

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偿义务人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金补偿转为股份补偿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因上海力珩、上海睿临、上海力麦三个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5,022.35 万元转为股份补偿，明细如下：

补偿义务人	原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违约金（万元）	合计（万元）	现金补偿拟转股份补偿数量（股）
上海力珩	2,472.65	51.54	2,524.19	6,186,737
上海力麦	2,130.00	11.17	2,141.17	5,247,970
上海睿临	419.70	8.75	428.44	1,050,110
合计	5,022.35	71.46	5,093.80	12,484,817

因上海力珩、上海睿临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未质押股份不足以支付应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质押股份无法办理回购、注销，上述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的只有上海力麦 2,130 万元得到了实施，实际上海力珩、上海睿临现金补偿义务未转为股份补偿。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办理了除上海力珩、上海睿临外其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 13,073,124 股的回购及注销，其中：摩奇卡卡股份补偿数量 758,352 股、金额 825.63 万元，上海骏梦股份补偿数量 12,314,772 股、金额 5013.26 万元；合计注销股份补偿金额 5,838.89 万元，其中现金转股份补偿金额 2,130 万元，原股份补偿金额 3,708.89 万元。

股份补偿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原股份补偿金额（万元）	现金补偿转股份补偿金额（万元）	原股份补偿数量	增加股份补偿数量	现股份补偿数量	已注销股份数量	尚未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股权对应金额（万元）	其中现金补偿转股份补偿注销金额（万元）
1、上海骏梦原股东股权补偿小计	4,398.98	5,022.35	10,781,801	12,484,817	23,266,618	12,314,772	10,951,846	5,013.26	2,130.00
上海力珩	1,295.78	2,472.65	3,175,931	6,186,737	9,362,668		9,362,668		
上海力麦	1,116.22	2,130.00	2,735,829	5,247,970	7,983,799	7,983,799	-	3,246.22	2,130.00
上海睿临	219.94	419.70	539,068	1,050,110	1,589,178		1,589,178		
苏州极光	592.39		1,451,942	-	1,451,942	1,451,942	-	592.39	
文化基金	580.66		1,423,198	-	1,423,198	1,423,198	-	580.66	
马雪峰	300.71		737,044	-	737,044	737,044	-	300.71	
江伟强	183.29		449,245	-	449,245	449,245	-	183.29	
詹颖珏	73.32		179,700	-	179,700	179,700	-	73.32	
上海七皓	36.66		89,844	-	89,844	89,844	-	36.66	
2、摩奇卡卡原股东股权补偿	825.63		758,352		758,352	758,352	-	825.63	
3、合计	5,224.61	5,022.35	11,540,153	12,484,817	24,024,970	13,073,124	10,951,846	5,838.89	2,130.00

2、原股东 2017 年股份补偿未实施回购注销情况及可回收性分析

截止 2018 年末，2017 年业绩补偿的原股东股份补偿款尚未回购注销的明细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权补偿金额（万元）	已确认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股权补偿净额（万元）	补偿股份数
上海力珩	1,295.78	1,295.78	0.00	3,175,931
上海睿临	219.94		219.94	539,068
合计	1,515.72	1,295.78	219.94	3,714,999

2019年4月11日，公司将上海骏梦公司原股东上海睿临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已进行回购注销。

因上海力珩股权处于质押状况，尚未能实施回购及注销。公司预计上海力珩应补偿的股权回购注销难度大，故而2018年末对其全额确认信用风险损失1,295.78万元，计入2018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018年摩奇卡卡原股东股权补偿确认情况

2018年末，因摩奇卡卡累计业绩未实现及减值补偿应补偿的股权款16,920.76万元，明细如下：

补偿义务人	业绩补偿之股份补偿金额（万元）	减值补偿之股份补偿金额（万元）	股份补偿金额合计（万元）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范平	4,728.64	4,851.90	9,580.54	8,799,832
邱晓霞	2,012.72	2,065.19	4,077.90	3,745,601
付鹏	1,610.18	1,652.15	3,262.32	2,996,481
合计	8,351.53	8,569.23	16,920.76	15,541,914

（1）业绩补偿

2018年末，因截止2018年末摩奇卡卡承诺业绩未实现应作出的补偿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0%－已补偿现金=（24,100－16,685.27）÷35,550×88,000×50%－825.63=8,351.53万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88,000万元）×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8,351.53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v 21.23 = 3,933,834.92$ 股,根据送转股比例调整取整为 7,670,976 股。

(2) 减值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 = 应补偿金额 $\times 50\%$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times 50\%$ = $(36,965,210.22 + 317,962,731.23 - 16,512,658.21 - 167,030,630.79) \times 50\% = 8,569.23$ 万元。

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times 50\% \div$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div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 $(36,965,210.22 + 317,962,731.23 - 16,512,658.21 - 167,030,630.79) \times 50\% / 21.23 = 4,036,379$ 股,根据送转股比例调整取整为 7,870,938 股。

(3) 可收回性分析

各补偿义务人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限售股份持股情况

补偿义务人	总持股数量 (股)	其中: 限售股数量 (股)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股)	补偿股份后剩余的限售股 (股)
范平	22,670,906	17,003,179	8,799,832	8,203,347
邱晓霞	9,647,577	6,586,328	3,745,601	2,840,727
付鹏	7,717,954	5,268,984	2,996,481	2,272,503
合计	40,036,437	28,858,491	15,541,914	13,316,577

注: 如公司在股份补偿实施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上述补偿义务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得设置质押, 上述限售股份足以补偿应补偿的股份, 不存在无法补偿的可能。

(二) 2017 年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3709 万元与投资收益中业绩补偿款 20,693.41 万元的勾稽关系

2018 年投资收益中列示业绩补偿款 20,693.41 万元, 其中: (1) 2018 年应收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的利润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款的现金补偿金额 16,984.53 万元, 该现金补偿的形成及金额构成详见本回复函七、(二) 3; (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原股东股份补偿款于本期回购注销，本期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数 3,708.89 万元。

2017 年末确认股份补偿时计入了 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回购注销原股权补偿款 3,708.89 万元根据准则要求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增加“投资收益”，本项处理未增加 2018 年当期损益。

二、2018 年 10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留白”）的 2%股份转让给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快乐”），同时不再享有派驻董事权利，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2473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接到大鱼快乐单方通知，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充分向市场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相关的风险；

（2）结合东阳留白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说明上述股权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过程，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短期内前述协议又取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期末虚构交易情形；

（3）说明公司目前与大鱼快乐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答复如下：

（一）东阳留白股权投资、转让的基本情况、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1、投入及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出资 3,520 万元参与了东阳留白的 C 轮融资，持有其 5.1765% 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后经过东阳留白公司员工入股及 D 轮融资后，持股比例稀释至 4.5195%。为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处置东阳留白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审批，公司及毛攀峰、徐康（毛攀峰、徐康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始人出售股东)与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创始人股东及集团成员与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本次投资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13.50 亿元；大鱼快乐合计以人民币 6,750 万元价格自本公司、毛攀峰、徐康总计受让 5% 股权，其中本公司转让 2% 股权、创始人股东转让 3% 股权；大鱼快乐分两次支付交易款项，第一次付款仅针对个人股东、金额 807.08 万元，第二次付款以东阳留白工商变更为支付先决条件之一、金额 5,942.92 万元；自第一次付款日起，东阳留白公司以前全部年度以及本次投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东阳留白公司各股东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东阳留白公司股东会审议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改选。根据东阳留白公司章程，本公司不再享有董事派驻权利。

协议签署后，大鱼快乐根据协议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一次付款仅针对个人股东，主要用于支付个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东阳留白根据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尚持有 2.5195% 股权。

2、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 2018-077《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价格、股比、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情况，也说明了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 留白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本次交易短期内取消的具体原因

1、留白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及短期内取消的原因

由于公司对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持股目的发生改变，且不再享有派驻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权利，故而将所持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195% 股份整体按照公允价值从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按照本次处置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整体估值 13.5 亿计算所持股份价值，即：

$13.5 \text{ 亿元} \times 4.5195\% = 6,100.73 \text{ 万元}$ ，其中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 2,472.55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东阳留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东阳留白 2018 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22,230.60	50.69
营业利润	6,043.25	74.24
净利润	4,638.76	79.20

东阳留白是一家开发台网联动剧和超级网剧的公司。2016 年，留白影视先后完成了三轮融资，估值达到 6.8 亿，参与者包括富春科技、上海创稷、南山蓝月等。2017 年 9 月东阳留白完成规模 1.5 亿人民币的 D 轮融资，投后估值 15 亿元，参与者包括上海创稷、南山蓝月等。本次处置东阳留白股权，交易双方认可东阳留白整体估值 13.5 亿元；从近期两轮融资股东背景及其对公司的估值情况可以认定 13.5 亿为其市场公允价值。

东阳留白 2019 年 1 季度实现收入 1,420 万元、净利润 5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均出现大幅增长。公司持有的东阳留白股权的公允价值未出现减值迹象。

东阳留白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之后，公司积极准备协议约定的提请大鱼快乐公司付款的相关资料。受交易对手的负责团队调整的影响，大鱼快乐单方面通知公司，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期后进展情况及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 月至今，公司与大鱼快乐方积极协调协议交易终止事项，交易双方就终止协议、退出协议进行了多次磋商，目前尚未达成并签署相关协议；故而无需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由交易对方单方面提出，公司未发生违反协议的行为，鉴于后期商务合作考虑，公司亦未提起诉讼，不存在未决诉讼或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摩奇卡卡、上海骏梦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36,298.27万元、0万元，请结合摩奇卡卡、上海骏梦的经营情况、评估报告、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答复如下：

（一）摩奇卡卡、上海骏梦的经营情况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成立于2011年1月。主要从事游戏研发，先后研发出《新大主宰》、《校花的贴身高手》系列（联运和自营）和《射雕》系列（联运和自营）等多款游戏。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围绕“知名IP，精品游戏”战略，先后取得了知名单机游戏《仙剑奇侠传》、知名动漫《秦时明月》、网络文学作品《武动乾坤》、经典武侠作品集《古龙群侠传》等知名IP资源；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互动娱乐产品。其主要从事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运营、联运运营和代理运营相结合的方式，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优秀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重心逐渐偏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2018年，受行业波动和政府停发游戏版号影响，公司发展不及预期，近三年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摩奇卡卡近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769.85	14,010.25	16,142.69
增长率		43.40%	15.22%
毛利率	92.54%	82.68%	84.62%
净利润	6,561.89	7,330.26	3,162.53
销售净利率	67.16%	52.32%	19.59%

上海骏梦近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7,507.84	24,685.15	20,731.84
增长率		-10.26%	-16.01%
毛利率	78.55%	63.11%	72.05%
净利润	11,479.92	5,306.37	5,445.46
销售净利率	41.73%	21.50%	26.27%

摩奇卡卡 2018 年收入上升、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1）为应对政府部门调整、停发游戏版号的政策影响，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渠道推广，市场推广费大幅上升；（2）为应对游戏市场运营商发行费用快速增长，公司 2018 年部分游戏项目转为自营，自营业的收入会增加，同时运营成本也相应增加，因而造成公司 2018 年收入上升，但利润下滑。上海骏梦 2018 年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基于原 IP 授权新增开发了《仙境传说 RO（守护永恒的爱）》东南亚版本，该游戏新增 2018 年海外收入 2,665.24 万元；同时海外游戏均采用联运模式，由游戏运营商负责运营，项目毛利率高。

（二）商誉减值损失计提过程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金证通”）对并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金证通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包含上海骏梦、摩奇卡卡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65,000 万元、58,000 万元。商誉减值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摩奇卡卡	上海骏梦
商誉账面余额①	81,203.57	77,724.9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3,696.52	35,626.86
商誉账面价值③=①-②	77,507.05	42,098.1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77,507.05	42,098.11
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2,289.22	19,370.35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⑦=⑤+⑥	89,796.27	61,468.4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⑧	58,000.00	65,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⑨>0时)	31,796.27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⑩	31,796.27	

(三)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1、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合规

在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相关计量规定的基础上，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由于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根据可获取的最佳信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对于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实体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实体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资产组的价值。

2、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及其合理性分析

(1) 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摩奇卡卡涉及自由现金流测算的重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7,514.87	18,478.19	19,494.49	20,566.69	21,697.86
增长率	8.50%	5.50%	5.50%	5.50%	5.50%
毛利率	85.29%	85.22%	85.14%	85.05%	84.96%
净利润	5,996.94	6,345.56	6,154.72	6,506.84	6,871.9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净利率	34.24%	34.34%	31.57%	31.64%	31.67%
-------	--------	--------	--------	--------	--------

上海骏梦涉及自由现金流测算的重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1,378.97	22,341.31	23,458.38	24,631.30	25,862.87
增长率	3.12%	4.50%	5.00%	5.00%	5.00%
毛利率	71.45%	71.48%	71.53%	71.57%	71.61%
净利润	5,610.74	5,856.87	6,034.61	6,364.77	6,731.31
销售净利率	26.24%	26.22%	25.72%	25.84%	26.03%

A、收入增长率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测期 2019—2023 年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8%、3.88%，较历史期 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的 18.22%、-9.00%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底版号的重开对于网络游戏行业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广电总局于 2019 年 1 月再次核发了第二批国产网络游戏版号，版号的审批回归正常，政策利好使得整体网络游戏行业逐步回暖影响。

同时，摩奇卡卡与历史期相比增长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摩奇卡卡陆续收回了《大主宰》、《校花系列》等游戏的独家代理权，采用自主运营为主分包联运为辅的方式运营，与此同时摩奇卡卡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导致 2018 年自主运营的收入增长了 41.59%，整体收入增长了 15.14%，公司预计 2019 年模式调整期过后收入增长水平将降低并逐渐趋稳。

上海骏梦与历史期相比增长率较高主要系从公司主打产品仙境传说 IP 相关的游戏研发及国内版号申请周期变长，致使部分新游戏未达到预期上线计划，部分游戏在 2018 年转而选择出海发行，出海发行涉及到游戏改版及海外版号的申请，极大地影响了 2018 年的收入增长。

B、毛利率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来五年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85.13%、71.53%，与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历史期 2016 年—2018 年实际平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利率 86.61%、71.24%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C、销售净利润率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来五年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的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 32.69%、26.01%，摩奇卡卡和上海骏梦 2016 年—2018 年实际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 46.36%、29.83%，预测期销售净利润率与历史期相比，相对稳健。

(2) 折现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实体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结果为 12.4%。

2018 年折现率确定的几个关键参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风险收益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3.2265%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0.8894
市场风险溢价	6.99%

(3) 收益期限及预测期

摩奇卡卡、上海骏梦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4 年起进入永续期。

四、年报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游戏基本情况显示，游戏1和游戏4推广营销费用为0，游戏2、3和5推广营销费用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25.91%、59.05%和29.85%，请说明：

(1) 主要游戏1至5的具体名称、上线时间、并按运营模式分析推广营销费用占对应收入比重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推广费用，说明各季度新增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量等相关运营指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如下：

(一) 主要游戏的收入及推广营销费用分析

公司 2018 年主要游戏 1 至 5 的具体名称、上线时间、运营模式、推广营销费用占对应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运营模式	推广营销费用	对应的营业收入	联运收入比重/自营收入比重	推广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	
游戏 1	仙境传说 RO (守护永恒的爱)	2017 年 1 月	联合运营	0.00	9,867.33	100:0	
游戏 2	射雕三部曲	2017 年 8 月	联运/自营	1,765.47	6,812.89	31:69	25.91
游戏 3	大主宰	2015 年 12 月	联运/自营	1,892.86	3,205.64	52:48	59.05
游戏 4	大掌门2之古龙群侠传	2018 年 1 月	联合运营	0.00	3,066.31	100:0	
游戏 5	校花梦工厂	2017 年 7 月	自营	615.27	2,061.05	0:100	29.85

公司上述 5 款游戏的运营模式有联合运营和自主运营两种，其中：自主运营是指公司通过自有的网络平台发布游戏后直接从玩家处取得的获取收益；联合运营是指公司与游戏平台类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商（或“代理商”）联合运营从代理商处获取收益。故联合运营模式没有推广营销费用，推广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零。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本期自主运营的游戏，主要采取网络营销的方式推广游戏，吸引玩家，故公司自主运营模式经营的游戏推广营销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

（二）上述自主运营游戏的季度推广费与季度运营指标匹配性分析

上述自主运营游戏的季度推广费、季度新增游戏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量等相关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季度	新增用户数量（人）	活跃用户数（人）	付费用户数量（人）	ARPU 值	充值流水（万元）	推广费用（万元）	推广费季度变动幅度（%）
射雕三部曲	一季度	411,664	476,531	56,903	509.25	2,897.78	537.23	
	二季度	382,148	462,170	71,780	503.90	3,617.00	432.46	-19.50
	三季度	391,928	490,370	59,674	509.74	3,041.81	741.26	71.41
	四季度	108,110	210,629	24,805	895.43	2,221.12	54.52	-92.64
大主宰	一季度	88,279	152,664	23,464	386.15	906.07		
	二季度	113,795	167,901	21,055	349.19	735.22	47.91	
	三季度	655,568	748,568	116,320	200.00	2,326.43	1,522.67	3,078.19
	四季度	380,922	498,434	47,923	508.88	2,438.72	322.28	-78.83
校花梦工厂	一季度	646,217	932,528	55,944	304.36	1,702.72	318.19	
	二季度	34,804	112,624	9,629	413.14	397.82		-100.00
	三季度	649,052	717,826	31,012	191.94	595.25	265.75	100.00
	四季度	124,437	187,184	15,225	290.62	442.47	31.33	-88.2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游戏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量等游戏运营指标的变动趋势与推广费的投入成正方向变动。

公司第三季度游戏各运营指标均有大幅上涨，主要系 6 月份以后 公司预计游戏版号在 2018 年内大概率不会重启，结合行业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对老游戏的投放，也由于三季度处于暑假时期 因此随着当季推广费用的大幅增加，游戏新增用户、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量也随之增长。

五、请区分通信、游戏业务，列示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往来款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答复如下：

2018 年前五名客户应收往来款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金额如下：

行业分类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金额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金额	
通讯 业务	北京市西城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77,025,796.21	1年以内	11,553,248.59	41,209,908.11
			1-2年	10,903,231.69	
			2-3年	5,671,195.85	
			3-4年	12,615,148.80	
			4-5年	9,499,963.86	
			5年以上	26,783,007.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4,079,401.17	1年以内	2,387,946.12	831,500.18
			1-2年	259,473.56	
			2-3年	149,176.19	
			3-4年	1,219,227.00	
			4-5年	63,578.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23,299,971.53	1年以内	8,013,174.81	6,214,537.52
			1-2年	5,660,905.71	
			2-3年	2,576,901.05	
			3-4年	4,011,411.16	
			4-5年	1,137,132.97	
			5年以上	1,900,445.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10,999,869.69	1年以内	5,530,148.77	3,590,496.97
			1-2年	1,050,781.72	
			2-3年	-	
3-4年			2,420,055.69		
4-5年			-		
5年以上			1,998,883.51		
	合计	115,405,038.6 0	115,405,038.6 0	51,846,442.78	
游戏 业务	Gravity Co., Ltd.	6,700,521.84	1年以内	6,700,521.84	335,026.10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649,364.72	1年以内	5,649,364.72	282,468.24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8,195,820.61	1年以内	8,195,820.61	409,791.03
	Gravity Interactive Inc.	23,987,184.84	1年以内	23,987,184.84	1,199,359.24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03,123.71	1年以内	18,698,432.09	6,055,937.72
			1-2年	13,004,691.62	
		合计	76,236,015.72		76,236,015.72

2017年前五名客户应收往来款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金额如下：

行业分类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分布	金额	
通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83,959,711.63	1年以内	14,084,757.63	43,734,924.91
			1-2年	4,835,998.26	
			2-3年	4,417,002.5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年	19,444,942.45	
			4-5 年	19,354,991.09	
			5 年以上	21,822,019.6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8,089,511.11	1 年以内	16,133,263.79	4,495,326.78
			1-2 年	3,646,319.91	
			2-3 年	4,742,132.02	
			3-4 年	1,433,070.92	
			4-5 年	1,899,735.88	
			5 年以上	234,988.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2,704,763.55	1 年以内	6,781,011.22	3,327,675.83
			1-2 年	320,859.92	
			2-3 年	3,604,008.89	
			4-5 年	247,093.81	
			5 年以上	1,751,789.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741,885.01	1 年以内	5,701,261.31	983,405.74
			1-2 年	2,569,222.20	
			2-3 年	1,471,401.50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683,506.28	1 年以内	167,530.39	337,916.81
			1-2 年	121,295.55	
			2-3 年	-	
			3-4 年	-	
			4-5 年	154,539.20	
			5 年以上	240,141.14	
	合计	135,179,377.58		51,219,665.95	9,144,325.16
游戏业务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457,826.59	1 年以内	7,457,826.59	372,891.33
	Gravity Co., Ltd.	18,213,922.31	1 年以内	18,213,922.31	910,696.12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95,404.25	1 年以内	7,867,761.77	393,388.09
			单项计提	2,027,642.48	2,027,642.48
	上海野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843,323.45	1 年以内	21,843,323.45	1,092,166.17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9,525,106.09	1 年以内	18,084,646.21	3,764,347.28
			1-2 年	11,440,459.88	
合计	86,935,582.69		86,935,582.69	8,561,131.47	

六、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24.70万元，应收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170.31万元。请说明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收账款的确认依据，并结合会计政策说明将一年以内部分按15%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复如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与上海黑桃及上海触控的业务及应收账款的形成

2014年8月18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与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黑桃）签订了《古龙群侠传》游戏联运合同，公司授权上海黑桃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古龙群侠传》手机游戏的运营，上海骏梦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获取收益分成。

2013年12月4日，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与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秦时明月 mobile》游戏联运合同，上海骏梦授权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代理《秦时明月 mobile》手机游戏的运营，2016年1月15日，上海骏梦与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与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骏梦按双方约定的比例获取收益分成。

2018年末，公司与上海黑桃、上海触控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客户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形成时间	金额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古龙群侠传》分成款	8,247,033.39	2018年度	1,908,454.69
			2017年度	1,131,380.33
			2016年度	2,573,354.22
			2015年度	2,633,844.15
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秦时明月 mobile》分成款	31,703,123.71	2018年度	18,698,432.09
			2017年度	13,004,691.62

（二）上述应收账款确认的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确认以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的确认方法为依据，合同双方按照自然月份进行收益分成结算，每个结算周期开始时，双方对联运渠道平台分成收入进行对账，双方确认结算账单并加盖财务专用单。公司以双方结算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三）一年以内部分按15%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从上表看，上海黑桃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达到了3-4年，上海触控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在1-2年。

1、造成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黑桃及上海触控取得公司授权之后，将游戏再授权给多家联运公司联合运营，部分下游联运公司与上海黑桃、上海触控结算不及时，影响上海黑桃、上海触控与公司的结算，导致分成款结算延迟。

2、将一年以内部分按 15%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

(1) 公司已根据游戏业务回款特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正常结算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公司账龄信用风险特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完美世界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游族网络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恺英网络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巨人网络	0.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掌趣科技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电魂网络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游久游戏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富春股份游戏业务	5.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报告末游戏行业按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4,197.7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5.96%；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0,273.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63.52%，其中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了 83.21%。因此除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的客户外，其他客户回款基本正常。

为了真实反应其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将上述两家客户采用单项计提，并对一年以内部分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 提高到 15%。计提计算过程如下：

客户	游戏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分布	坏账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古龙群侠传》	1,908,454.69	1 年以内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0%	286,268.20
		1,131,380.33	1-2 年		25.00%	282,845.08
		2,573,354.22	2-3 年		50.00%	1,286,677.11
		2,633,844.15	3-4 年		100.00%	2,633,844.15
合计		8,247,033.39			54.44%	4,489,634.55
上海触控科	《秦时明	18,698,432.09	1 年以内	单项金额重	15.00%	2,804,764.8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发展有限 公司	月 mobile》	13,004,691.62	1-2 年	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25.00%	3,251,172.90
合计		31,703,123.71			19.10%	6,055,937.72

调整后本公司所承受的上海黑桃和上海触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45.56%和 80.90%。考虑到上海黑桃及上海触控与公司合作多年，据公司了解，目前客户的经营稳定，公司认为提高坏账计提比例后测算的风险敞口能覆盖其信用风险。

七、报告期末，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40.7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业绩补偿款 19,876.87 万元，其中对范平、邱晓霞、付鹏的业绩补偿款按照抵减可抵扣的股权应付款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对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请说明上述金融资产及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答复如下：

（一）业绩补偿款的年末余额构成

公司将业绩补偿款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前者核算股权补偿款、后者核算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款年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	减值	净值
上海骏梦 2017 年业绩及减值补偿	219.94	2,892.34	2,514.62	377.73
摩奇卡卡 2017 年业绩补偿	-	-	-	-
摩奇卡卡 2018 年业绩及减值补偿	16,920.76	16,984.53	25.66	16,958.86
合计	17,140.70	19,876.87	2,540.28	17,336.59

注：摩奇卡卡 2017 年业绩补偿在 2018 年已经实施完毕，故而 2018 年末结余为 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骏梦2017年业绩及减值补偿2018年初数为12,793.24万元，其中现金补偿8,394.26万元、股份补偿4,398.98万元。2018年收到现金补偿3,371.92万元，转为股份补偿2,130万元；股份补偿回购注销减少5,013.26万元，股权补偿款的本期变动及期末结存详见本回复函一、（一）“股权补偿变动金额”。2018年末，结余上海骏梦2017业绩现金补偿2,892.34万元，股份补偿1,515.72万元。结余明细如下：

补偿义务人	其他应收款（万元）	已确认预计风险损失（万元）	净值（万元）	拟转股份补偿数量（股）	备注
上海力珩	2,472.65	2,472.65	-	6,186,737	预计损失率100%
上海睿临	419.70	41.97	377.73	1,050,11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2,892.35	2,514.62	377.73	7,236,847	
补偿义务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万元）	已确认预计风险损失（万元）	净值（万元）	补偿股份数（股）	
上海力珩	1,295.78	1,295.78	-	3,175,931	
上海睿临	219.94		219.94	539,068	
合计	1,515.72	1,295.78	219.94	3,714,999	

注：2019年4月11日，公司将上海骏梦公司原股东上海睿临股份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其中股份补偿219.94万元；现金补偿转股份补偿419.70万元）已进行回购注销。

（二）摩奇卡卡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款的构成和计算过程

1、摩奇卡卡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摩奇卡卡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24,100.00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16,685.27万元（其中2016年度6,507.02万元，2017年度7,025.91万元，2018年度3,152.34万元），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7,414.73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止，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58,000万元，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净值89,796.27万元，2018年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1,796.27万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5,492.79万元。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摩奇卡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照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同时，双方约定：自成都摩奇卡卡公司2018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应补偿的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资产减值补偿时，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向本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3、业绩及减值补偿款的构成和计算过程

（1）业绩补偿计算过程

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确认，2018年度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0%-已补偿现金（24,100-16,685.27）÷35,550×88,000×50%-825.63=8,351.53万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88,000万元）×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8,351.53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3=3,933,834.92股,根据送转股比例调整取整为7,670,976股。

(2) 减值补偿计算过程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50%=(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50%=(35,492.79-18,354.33)×50%=8,569.23万元。

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8,569.23万元÷21.23=4,036,379股,根据送转股比例调整取整为7,870,938股。

(3) 综上,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各项补偿,其中:

现金补偿合计169,207,675.9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5,541,914股,返还分红637,617.11元。具体明细如下:

补偿项目	现金补偿金额 (万元)	应退回现金红利(万 元)	合计应收回现金(万 元)	股份补偿金额(万 元)	股份补偿 数量
业绩补偿	8,351.53	31.47	8,383.00	8,351.53	7,670,976
减值补偿	8,569.23	32.29	8,601.52	8,569.23	7,870,938
合计	16,920.76	63.76	16,984.53	16,920.76	15,541,914

(三) 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情况

1、摩奇卡卡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根据公司与摩奇卡卡原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偿协议,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富春股份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范平、邱晓霞、付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发生股份补偿时,范平、邱晓霞、付鹏持有富春股份股份数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富春股份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富春股份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给富春股份。

如本回复函第一条答复(一)3(3)股权补偿的可回收性分析,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补偿不存在兑现风险。

截止2018年末公司应付摩奇卡卡业绩补偿义务人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现金补偿金额	2018 年末应付股权款	期后支付的股权款	期后结余未付股权款
范平	9,616.64	11,988.60	2,441.42	9,547.17
邱晓霞	4,093.27	3,901.48	54.77	3,846.71
付鹏	3,274.62	3,081.18	3.81	3,077.37
合计	16,984.53	18,971.25	2,500.00	16,471.25

如上表，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义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分析

上海力珩因上海骏梦 2017 年业绩及减值补偿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 2,472.65 万元，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协议约定，上海骏梦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上海力珩公司因资金紧张，逾期未能支付现金补偿款。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因上海力珩、上海睿临、上海力麦三个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现金补偿款，根据《骏梦股权认购协议》约定，对应的现金补偿义务 5,022.35 万元（含上海力珩现金补偿款 2,472.65 万元）转为股份补偿。但因上海力珩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已进行质押，截至 2018 年末业绩补偿未能兑现，公司预计其信用风险极高，对现金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海力珩提出协商解决方案：A、上海力珩申请现金部分赔偿仍按照现金赔偿，不折合成股份形式，并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偿还该款项。B、由于业绩赔偿方案中股份赔偿 3,175,931 股于已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力珩承诺将与中泰证券协商解锁该部分股份并承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解锁并配合本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截至本函回复日，上海力珩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2018 年末应收现金补偿款坏账计提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补偿义务人	期末余额		可用于对抵的期末应付股权款	对抵后需计提坏账的基数=其他应收款原值-对抵的应付股权款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平	9,616.64	3.47	9,547.17	69.47
邱晓霞	4,093.27	12.33	3,846.71	246.56
付鹏	3,274.62	9.86	3,077.37	197.25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2.65	2,472.65	0.00	2,472.65
合计	19,457.17	2,498.31	16,471.25	2,985.92

根据上述（三）1所述，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款应先自富春股份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故而公司以对抵2018年财务报告报出日结余应付股权转让款后的现金补偿款为坏账计提基数按照账龄进行计提。

4、截至目前摩奇卡卡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日，股东大会尚未召开。

（四）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九条，公司收到的作为企业合并或有对价返还的自身股份，以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为基础确定应予返还的股份数量随着标的企业实际业绩的情况变动而变动，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相关业绩补偿的股份应以金融资产列示，并根据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故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920.76万元；对于现金补偿部分及应退回的补偿股份累计分红合计16,984.53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列示，并计入当期损益，确认投资收益。

八、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9,186**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由期初的**4,544**万元降低至期末的**100**万元。请补充在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其金额、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项目开工时点、项目进度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计入项目成本的情形，是否应当计提折旧摊销。

答复如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明细构成及进度

公司在建工程为厦门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完成勘探、设计等前期工作后于2017年11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2018年该工程具体明细构成及预算数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主体及外墙工程	16,045.23	182.30	8,171.07	-	8,353.37	52.06%
设计及审查费、监理费	785.00	473.58	110.19	-	583.77	74.37%
设备设施费	1,565.00	-	-	-	-	-
土地使用权摊销	34.33	-	17.16	-	17.16	50.00%
利息资本化	396.15	-	43.44	-	43.44	10.97%
待摊支出	490.00	80.17	107.60	-	187.78	38.32%
合计	19,315.71	736.05	8,449.46	-	9,185.52	47.55%

（二）在建工程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在建工程增加额	8,449.46
加：固定资产购置增加额	186.62
加：无形资产增加额	68.72
加：长期待摊费用中租入房屋建筑物改良支出增加额	78.73
加：本期购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中进项税	566.33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固定资产款净减少额	4,443.88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设备、工程、无形资产款净增加额	2,550.08
减：在建工程增加额中折旧摊销额	17.16
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8.74

（三）在建工程余额构成中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计入项目成本的情形

（1）在建工程中工程款、设计费审查费、监理费等均与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直接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企业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进入相当资产成本。因此本期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为17.16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43.44万元，系公司为该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应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4) 期末在建工程中待摊支出金额为187.78万元，主要是与在建项目相关的职工薪酬、临时设施费、水电支出等支出。

综上，在建工程余额构成中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计入项目成本的情形。

(四)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厦门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完工转固定资产，设施工程尚未投入建设，无须计提折旧摊销。

九、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劳务采购款14,003.41万元，上期末为8,933万元，请说明劳务采购款的主要内容、所对应的项目名称。

答复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劳务采购款14,003.41万元，上期末为8,933万元，劳务采购款的主要内容及所对应的项目名称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金额
游戏业务	分成金及广告费	895.91
通信业务	项目劳务费	10,427.79
通信业务	工程款	2,679.71
合计		14,003.41

公司应付劳务采购款较上期增加5,070.41万，主要原因：(1) 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应付项目工程款较上期增加2,550.08万元；(2) 子公司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本期业务增幅较大相应应付项目劳务费较上期增加1,896.37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9,479.68**万元，同比增长**176.84%**，请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如下：

公司 2017-2018 年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9,479.69	17.07	5,360.47	10.11	76.84
其中：职工薪酬	2,558.86	4.61	1,089.76	2.05	134.81
市场推广费	6,444.02	11.61	3,893.27	7.34	65.52
交通差旅费	164.58	0.30	92.29	0.17	78.33
业务招待费	231.86	0.42	232.4	0.44	-0.23
其他	80.37	0.14	52.75	0.10	52.36
营业收入	55,524.71		53,034.63		4.70

如上表，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6.84%，而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仅增长了 4.7%。本期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集中在游戏业务。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本期费用的增长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所致，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变动金额较小。其中：

1、本期职工薪酬 2,558.86 万元，同比增长 123.81%，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模式及收入结构调整，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增加营销人员并增加绩效奖励导致。

2、本期市场推广费 6,444.02 万元，其中：通信行业 76.27 万元，游戏行业 6,367.75 万元。本期市场推广费同比增长 65.52%，主要集中在摩奇卡卡，而上海骏梦的销售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造成销售费用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与两家公司的游戏运营模式有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上海骏梦市场推广费	36.37	0.57	1,070.69	27.73	-96.60
摩奇卡卡市场推广费	6,331.38	99.43	2,790.51	72.27	126.89
合计	6,367.75	100.00	3,861.20	100.00	75.78

2018 年公司游戏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福州中富	767.56	2.04			
二、上海骏梦	20,997.80	55.78	24,685.16	63.79	-14.94
其中：自主运营	266.56	1.24	1,718.08	6.96	-84.49
联合运营	20,731.24	96.13	22,967.08	93.04	-9.73
三、摩奇卡卡	16,142.69	42.89	14,010.25	36.21	15.22
其中：自主运营	8,872.52	54.96	6,266.42	44.73	41.59
联合运营	5,698.99	35.30	6,824.78	48.71	-16.50
代理运营	1,571.18	9.73	393.74	2.81	299.04
技术开发			525.32	3.75	-100.00
游戏业务运营收入合计	37,641.49	100.00	38,695.41	100.00	-2.72

上海骏梦经营模式以联合运营为主，自主运营占比较小。2018 年自主运营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4.49%，相应的市场推广费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96.60%。

受 2018 年版号受限及行业整改的不利影响，摩奇卡卡加快了经营模式的转变，于 2018 年陆续收回了《大主宰》、《校花系列》等游戏的独家代理权，调整为自主运营为主、联合运营为辅的经营模式，并通过代理《攻城三国》、《战争世纪》等多款游戏的运营来增加 2018 年整体游戏运营收入。为配合经营模式的调整，摩奇卡卡一方面调整公司架构，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导致人力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受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自研、代理的新产品无法正式上线运营，因此公司为保持现有游戏热度加大力度推广《射雕三部曲》、《大主宰》、《校花系列》产品以吸引玩家，提高游戏业绩。但《大主宰》、《校花系列》等产品已步入生命周期末端，老用户流失加快，新用户接受度下降，造成推广费投入大幅增长。

综上分析，2018 年销售费用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特此说明。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